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5]202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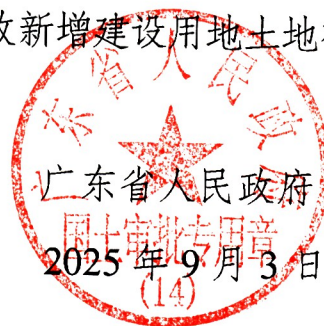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鹤山市2025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鹤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鹤山市2025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鹤自然资[2025]201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将国有农用地0.7546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、未利用地0.047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.8023公顷，由你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